

115 學年度系際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為加強校內籃球運動技術水準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提高向心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護理系、保營系籃球隊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0 月 19 日(一)~10 月 20 日(二) 17:30-21:30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以系所為單位，凡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均可報名(非同系所不能組隊)，每隊報名人數 6 名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(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九、 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女子組：5 對 5。
 - (二) 男子組：5 對 5。
- 十、 比賽制度：(視報名隊數而定)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一、 比賽抽籤：於 115 年 10 月 13 日(二)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館 3 號門入口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出席抽籤之參賽班級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- 十三、 獎勵：
 - (一) 前 3 名頒贈禮卷、獎牌、獎狀，第 4 名頒發禮卷、獎狀。(禮卷及獎牌視報名隊數頒發)
- 十四、 附則：
 - (一) 報到須知：
 1. 參賽者應於賽前 20 分鐘持學生證至大檢錄台報到，並於前一場次比賽開始時至小檢錄台前檢錄並自行找空地熱身。
 2. 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若確實違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。
 3. 比賽中發現未檢錄球員，直接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，該球員之前得的分數皆不算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 - (二) 比賽須知：
 1. 比賽開始若有一隊超過三分鐘未能進場，以棄權論。
 2. 每隊須有 5 人始可上場比賽，不足 5 人以棄權論。
 3. 開賽球權以雙方各派一名球員，跳球方式開始比賽。
 4. 球員必須遵守裁判之判決，如有不服，裁判有權終止比賽。
 - (三) 時間規則：
 1. 每場比賽時間為 24 分鐘(12 分鐘換邊攻守，中間休息 3 分鐘)。



- 2.每半場比賽可請求暫停3次(上半場1次、下半場2次),各1分鐘。
- 3.任何死球狀況時均得以請求替補。
- 4.比賽上、下半場除暫停及罰球時間停錶外(罰球停表時機為裁判將球給予罰球員時停表,待罰進或不進後,有球員碰到球即可開表),替補、犯規、進球及球出界皆不停錶,下半場最後兩分鐘,上述情況皆停錶。
- 5.有球員受傷等緊急狀況發生時,裁判可停錶。

(四)得分及勝負判定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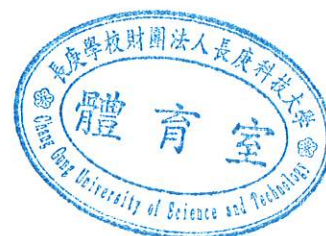
- 1.罰球中籃得1分、三分線內進籃得2分、三分線外進籃得3分。
- 2.比賽時間結束,以分數多者為勝。
- 3.比賽時間結束,若兩隊得分相同,則延賽3分鐘,若再相同,休息2分鐘後繼續延賽,至分出勝負止。

(五)犯規/罰球:

- 1.每一隊伍犯規滿4次,第5次起進入球隊犯規罰則階段。
- 2.每隊之各隊員累計5次個人犯規即離場。
- 3.若被犯規進攻球員又投中,則得分算,再加罰一球。
- 4.若該隊進入加罰狀態,被犯規的球員非正在投籃動作中,可獲得1次罰球。

(六)其他:

- 1.裁判之判決,球員不得提出異議,若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,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- 2.若遇判決紛爭,由裁判長召集該場執行裁判共同會商決定,其判決即為最終判決,不受理申訴。
- 3.所有爭議或抗議須於比賽當下提出,比賽結束,隊長計分表簽名後抗議一律無效。
- 4.基於場地安全考量,比賽中禁止灌籃,違者判技術犯規一次。
- 5.賽程時間表僅供參考,請依大會競賽組廣播為準,請勿離開比賽場地,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- 6.為使比賽能夠順利進行,報名後請勿任意棄權。
- 7.除上述規則外,悉適用最新之國際業餘籃球競賽規則,不另述之。
- 8.以大會提供之球類材質為主。
- 9.本次比賽無提供參賽者社團積分。
- 10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由主辦單位更改並在當日比賽球場宣告之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情感交流與球技切磋，並提升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羽球社。
- 五、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4 日(三) 17:00-21:00。
- 六、 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。
- 七、 參賽資格：以系所為單位，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均可報名(非同系所不能組隊)。(男子組每隊限 1 名、女子組每隊限 2 名校隊選手參賽)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(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九、 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女子組團體賽。
 - (二) 男子組團體賽。
- 十、 比賽制度：(視報名隊數而訂)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(一) 女子組採 5 人 3 點制(雙、雙、單打)，不可兼點，三點二勝制。
 - (二) 男子組採 3 人 3 點制(單、單、單打)，不可兼點，三點二勝制。
- 十一、 比賽抽籤：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(二)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館 3 號門入口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出席抽籤之參賽班級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- 十三、 獎勵：
 - (一) 前 3 名頒贈禮卷、獎牌、獎狀，第 4 名頒發禮卷、獎狀。(禮卷及獎牌視報名隊數頒發)
- 十四、 附 則：
 - (一) 女子組每隊最多限報 6 人。
男子組每隊最多限報 4 人，如系上男生人數過少導致組隊困難，得洽活動競賽組。
 - (二) 男、女子組各點均以一局 21 分決勝負，11 分交換場地。
 - (三) 參賽選手及候補選手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。
 - (四) 請各參賽隊伍及選手於規定時間內報到，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予以棄權論。
 - (五) 運動員應準時出場參加比賽若超過 5 分鐘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
 - (六) 大會有權利將賽程提早或分場拆點同時進行，請各隊勿隨意離開比賽會場。
 - (七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權停止該場比賽。
 - (八) 比賽時裁判之判決既為終決，球員不可提出異議，若有異議請由「隊長」發言；或是比賽中球員言行不當，裁判有權判該名球員技術犯規或強制驅逐出場。
 - (九) 所有爭議或抗議請於比賽當下提出，比賽結束，隊長簽名後抗議一率無效。
 - (十) 參賽球員須持有效身分證明文件，比賽前若發現或懷疑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，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，被抗議球員須於十分鐘內提出有效證明，若確實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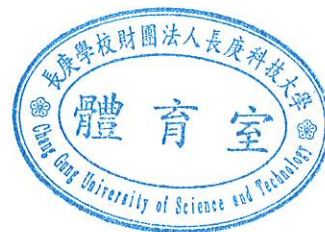


反規定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一經判定即為終決。

(十一)以大會提供之球類材質為主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為求大會賽程順利，報名後勿任意棄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賽程，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- (二)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確認參賽班級人員。
- (三)嚴禁穿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參加比賽，體育館內禁止飲食。
- (四)有檢錄且出場比賽有社團積分，有報名但未出賽無社團積分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各系情感交流與球技切磋，並提升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排球社。

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~11 月 17 日(二) 17:30-21:30

六、比賽地點：長庚科技大學體育館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參賽選手需為在校生，以系所為單位報名(非同系不能組隊)，每人以參加一隊為限。

(二) 女子組每隊可報名 7 人，比賽檢錄至少 6 人，男子組每隊可報名 5 人，比賽檢錄至少 4 人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02 日(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
(二) 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男子組團體(4 人制)

(二) 女子組團體(6 人制)

十、比賽制度：(視報名隊數而訂)，採單淘汰賽制，每場比賽先得 31 分獲勝，一方達 15 分時換場，中間休息 2 分鐘，無 Deuce 上限，(冠、亞)軍賽、(季、殿)軍賽 2 場，採正式 3 戰 2 勝制(25-25-15)。

十一、比賽抽籤：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館 3 號門入口舉行，各隊請派代表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出席抽籤之參賽班級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(二) 男子組 4 人制除以下各項外，其餘與 6 人制相同

1. 不採用自由防守球員規則。

2. 球員位置無輪轉限制，發球者發完球可固定在後場，但發球順序以球衣號碼小者為先，替補球員以被替補球員之原發球順序發球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 前 3 名頒發禮卷、獎牌、獎狀。第 4 名頒發禮卷、獎狀。(禮卷及獎牌視報名隊數頒發)

十四、附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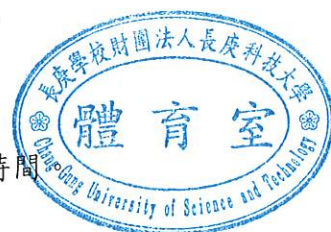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隊伍需於賽前 10 分鐘繳交選手學生證，進行檢錄工作，如參賽者未在檢錄時間內到齊，將棄權論，不得異議，而該場比賽由對隊獲勝。

(二) 比賽球員須穿號碼背心上場。

(三) 更換選手應向裁判示意，不得私自更換參賽選手。

(四) 比賽期間，其他隊不得練球，各隊比賽前有 2 分鐘練習時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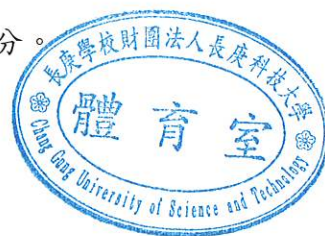
(五) 比賽期間，球若碰觸天花板即算界外球。



- (六) 向上拋球而有擊球動作者，未擊到球，即失分。
- (七) 比賽期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1分鐘權利。
- (八) 以大會提供之球類材質為主。
- (九) 嚴禁穿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參加比賽，體育館內禁止飲食。
- (十) 公告之比賽時間皆為預估時間，以當天狀況為準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求大會賽程順利，報名後勿任意棄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賽程，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確認參賽班級人員。
- (三) 嚴禁穿皮鞋、涼鞋、拖鞋參加比賽，體育館內禁止飲食。
- (四) 有檢錄且出場比賽有社團積分，有報名但未出賽無社團積分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撞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 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同學間情感交流與切磋撞球球技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三、 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
四、 承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五、 比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15 日(二) 17:00~21:00。

六、 比賽地點：F 棟 B1 撞球場。

七、 參賽資格：以系所為單位，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均可報名(非同系所不能組隊)。

八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(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
(二) 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九、 比賽分組：

(一) 女子組單打。

(二) 男子組單打。

十、 比賽制度：(視報名隊數而訂)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十一、 比賽抽籤：於 115 年 12 月 8 日(二)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館 3 號門入口舉行，

各隊請派代表抽籤，先到先抽，未出席抽籤之參賽班級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撞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撞球規則。

十三、 獎勵：

(一) 前 3 名頒贈禮卷、獎牌、獎狀，第 4 名頒發禮卷、獎狀。(禮卷及獎牌視報名人數頒發)

十四、 撞球規則

1. 賽制為 14-1，計時 10 分鐘，時間終了，以分數高者為勝。

2. 若 10 分鐘時間到兩人平手則加賽 3 分鐘，若再次平手，則先進一顆球的人獲勝(若先進一顆但有犯規則無效，換對方擊球，比賽繼續)。

3. 比賽剩下 2 分鐘、1 分鐘各提醒一次，選手可以隨時向裁判詢問剩下多少時間，重新排球時可停表。

4. 擊打時間以 20 秒為原則(由裁判判定)，不可刻意拖延時間，如違規，換對方擊球。

5. 選手每次合法進一球則得一分，並且得繼續出桿，直到沒有進球或犯規為止，其他子球如同時入袋，亦算合法進球。

6. 母球如果進袋，母球或子球彈出球桌，扣一分，對方自由球。

7. 母球如果沒有碰到任何球，不扣分，對方自由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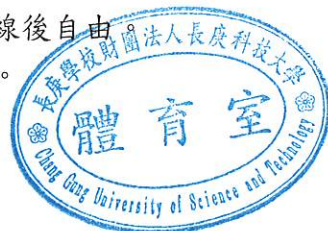
8. 如母球、子球同時進袋，不扣分，對方自由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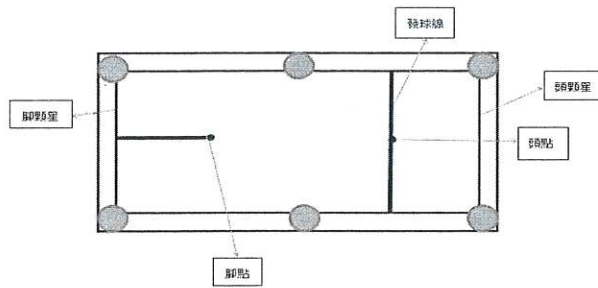
9. 第 14 顆球打進袋後，最後一顆球維持檯面現狀，再將已進袋的 14 顆球排好，空出腳點位置。

(1) 重新排球時，子球母球同時在三角框內：重新排球，母球線後自由。

(2) 重新排球時，母球在三角框內：子球不變，母球線後自由。

(3) 重新排球時，子球在三角框內：子球置於頭點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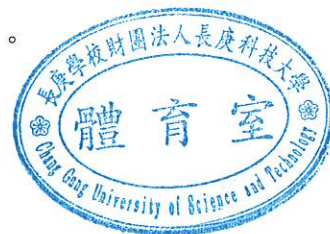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為求大會賽程順利，報名後勿任意棄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賽程，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確認參賽班級人員。
- (三) 淘汰賽時，非每球台一位裁判，採互信比賽原則，選手相互記分，若有問題可請教巡場裁判，時間可暫停。前4強之準決賽，採一球檯，一裁判。
- (四) 本次比賽無提供參賽者社團積分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桌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校內運動風氣，促進同學間情感交流與切磋桌球球技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組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課外活動組桌球社。
- 五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12 月 01 日(二) 17:00~21: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F 棟 B1 桌球場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以系所為單位，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均可報名(非同系所不能組隊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6 日(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 - (二) 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- 九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女子組單打。
 - (二) 男子組單打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(視報名隊數而訂)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一、比賽抽籤：於 115 年 11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00-12:20 於體育館 3 號門入口舉行，先到先抽，未出席抽籤者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三、獎勵：
 - (一) 前 3 名頒贈禮卷、獎牌，獎狀，第 4 名頒發禮卷、獎狀。(禮卷及獎牌視報名人數頒發)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(一) 每局 11 分，3 局 2 勝制，雙方 10 分平手(deuce)之後，以先多得 2 分的一方或先取得 15 分為勝方。
 - (二) 每發 2 分球後，該接發球方換為發球方，依此輪轉至該局結束，或直至雙方均得 10 分，其後之發球及接發球順序仍應相同，但每位球員僅輪發一球。
 - (三) 一局開始時在此方位的一方，應於該場次局開始時在另一方，而在一場的決勝局中，當一方先得 5 分時，雙方應換方位。
 - (四) 以大會提供之球類材質為主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為求大會賽程順利，報名後勿任意棄權，請選手隨時留意賽程，勿任意離開比賽場地。
 - (二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確認參賽班級人員。
 - (三) 有檢錄且出場比賽有社團積分，有報名但未出賽無社團積分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限 6 個字以內）：

組別：男子組

科系（請勾選）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(所)、

☐高照系(所)、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請註明：日間（進修）部、二（四）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籃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限 6 個字以內）：

組別：女子組

科系（請勾選）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（進修）部、二（四）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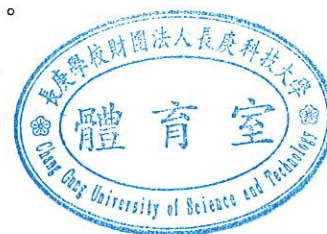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羽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限 6 個字以內）：

組別：女子組團體

科系（請勾選）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（進修）部、二（四）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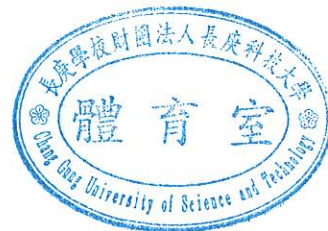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羽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限 6 個字以內）：

組別：男子組團體

科系（請勾選）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（進修）部、二（四）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	手機
隊長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隊員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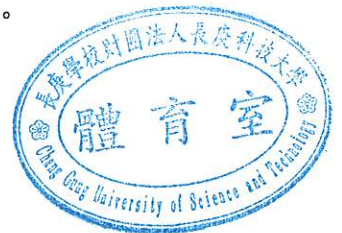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排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女子組團體

隊名(限 6 個字以內)：

科系(請勾選)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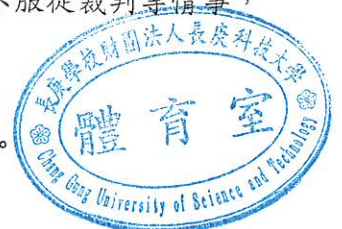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排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男子組團體

隊名(限 6 個字以內)：

科系(請勾選)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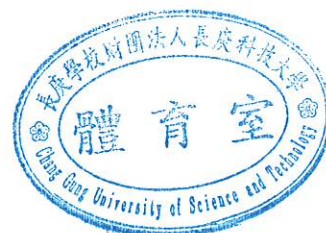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隊長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隊員						
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桌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男子組單打

科系(請勾選): 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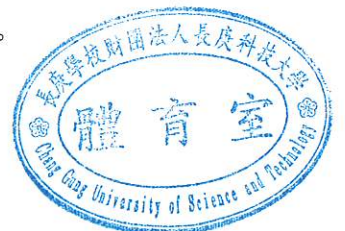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桌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女子組單打

科系(請勾選)：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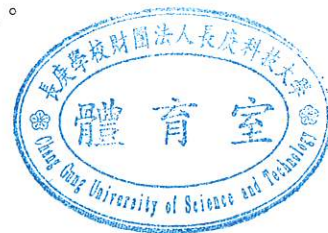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撞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男子組單打

科系(請勾選): 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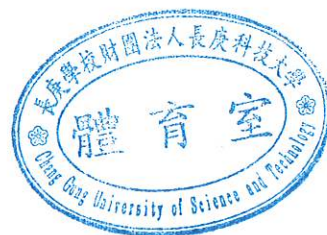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

115 學年度系際盃-撞球賽報名表

組別：女子組單打

科系(請勾選): ☐護理系(所)、☐幼保系(所)、☐妝品系、☐高照系(所)、

☐保營系、☐健康產業科技研究所

班級請註明：日間(進修)部、二(四)技、年、班

	日間、進修部	學制	年級	班級	座號	姓名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選手						

隊長簽名：

☐ 已詳閱競賽規程等注意事項，參賽選手在比賽期間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等情事，

經查明屬實者，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獲得之名次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☐ 報名參賽同學無心臟、肺、血管、骨、關節等病史不適合劇烈運動者。

*填妥報名表並自行影印 1 張留存後繳至體育館二樓體育室活動競賽組。

